

## 稅務新聞 105-1110

- 一、 10月證交稅收 四年新低。
- 二、 地價稅大漲 政院兩招補救。
- 三、 成年直系親屬設籍…不限一處。

## 一、10月證交稅收 四年新低

2016-11-10 03:4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10月稅收實徵淨額為1,750億元，年減9.8%接近一成，主要稅目包括營所稅、證交稅、土增稅減少較多，證交稅更創下近四年單月新低。財政部統計處也預估，雖證交稅不太好、土增稅收減，但地價稅可望超徵200億打平，因此今年全年稅收仍可望超徵千億。

財政部統計處昨(9)日下午公布10月稅收初步統計，實徵淨額為1,750億元，年減近一成達9.8%，累計前十月實徵淨額達1兆8,784億元，年增4.1%，雖10月稅收衰退，但累積前十月稅收仍續創歷史新高。

而在主要稅目當中，以營所稅減少145億元、證交稅減少19億元、土增稅減少13億元較多。統計處副處長許瑞琳表示，營所稅出現兩位數衰退達11.7%，主因暫繳稅款入帳時間差異所致，而證交稅衰退接近三成，則因集中及櫃買市場股票平均每日成交值，相較上年同月1,050億元降至774億元所致。

10月集中及櫃買市場股票平均每日成交值分別降為603億元、171億元，合計僅774億元。但相較去年同期，集中市場803億元、櫃買市場為247億元，合計每日成交值仍有千億水準，但今年10月僅有774億，導致10月證交稅實徵淨額為51億元，創下2012年12月以來新低。

由於股票市場成交量不佳，因此許瑞琳也預估，今年證交稅原本預算稅收為888.2億元恐無法達標。

## 前十月主要稅目變化

稅目	增減金額(億)	年增率(%)
營所稅	441	9.8
綜所稅	213	5.0
營業稅	133	5.0
貨物稅	-23	-1.5
證交稅	-87	-13.0
土增稅	-142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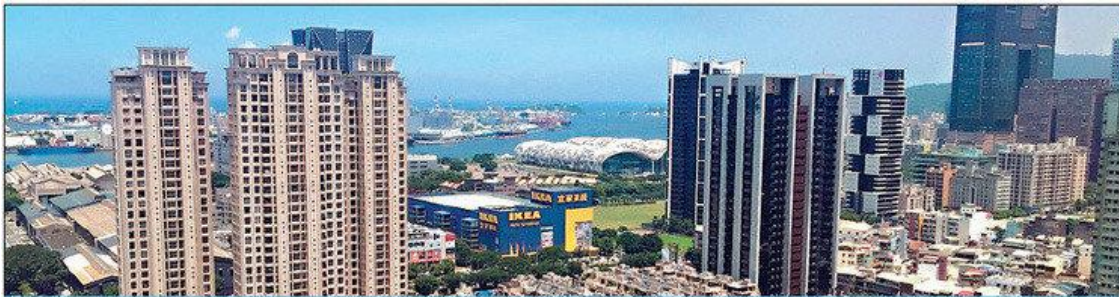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地價稅大漲 政院兩招補救

2016-11-10 03:49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林潔玲／台北報導



###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適用條件	申請時間	檢附資料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2.無出租、無營業之住宅用地 3.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都市土地以300平方公尺(90.75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211.75坪)為限 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1.9月22日前申請核准者，當年開始適用，但今年延長至11月30日。若9月22日後才符合自住條件者，明年才能適用 2.前已申請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3.如該土地所有權移轉(買賣、贈與、繼承、共有物分割、自益信託、撤銷信託、持分增加的土地)，移轉後用途未變，新所有權人仍須申請才能適用	1.申請書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建築改良物(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 4.無前項資料者，檢附地政機關核發的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築物勘測成果圖(表)，或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房屋於1988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者) 5.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地價稅大漲引來民眾不滿，行政院昨(9)日宣布採取兩項補救措施，將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千分之2期限，從原本的9月22日延長至11月30日，申請後可退回溢繳稅款；並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分期或緩繳措施。

財政部賦稅署長李慶華表示，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為千分之2，與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10，相較有五倍差距，若民眾在9月22日前，符合自用住宅條件，即可在11月30日前申請，適用今年度的優惠稅率，已繳稅者，申請後可退回溢繳稅款。

今年地價稅開徵，部分符合自用住宅的納稅義務人因未提出申請，致地價稅以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10課徵，造成稅負大增惹民怨，行政院昨天緊急宣布採行兩項補救措施，財政部次長蘇建榮表示，第一，考慮到民眾負擔，財政

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受理補辦申請自用住宅稅率，若土地經審核符合自用住宅要件，可補辦申請自用住宅稅率，補辦期間至 11 月 30 日前。

只要是今年 9 月 22 日前，符合自用住宅條件者，都可提出申請；若是 9 月 22 日之後才符合自用住宅要件者，仍可申請，但要明年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財政部已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輔導民眾申請，今年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戶數，比去年增加約 11 萬戶。

至於可適用自用住宅卻未申請的戶數有多少，李慶華表示，目前沒有統計，但以台中市為例，約有 1.5 萬戶，若有需要，要再洽地方政府統計。

第二，有些地方政府提到，公告地價調升至少三成，納稅人無法負擔，有無分期繳納作法，蘇建榮表示，過去不論高雄、台北在金融風暴時，均有分期繳納措施。

因此，財政部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訂分期或緩繳措施，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自行決定是否採行。

此外，有關宜蘭縣農舍用地公告地價涉及重新評定的議題，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強調，是部分地區公告地價查估錯誤，需要辦理更正，而不是全面重估。

因此，關於宜蘭約 900 筆農地查估錯誤的部分，原則上依規定進行更正程序，即可降低土地所有權人的稅負，無需以重新評定的方式處理。

【2016/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成年直系親屬設籍…不限一處

2016-11-10 03:4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民眾該如何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千分之2優惠稅率？

財政部表示，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一處為限，但若擁有兩處以上的自用住宅時，可由成年子女、祖父母、父母、岳父母等其中一人辦戶籍登記，等於另一個土地所有權人，在符合自用條件下，可不受一處的限制，皆可適用優惠稅率。

自用住宅用地的適用條件，包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於該地；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以一處為限；適用面積為都市土地未超過300平方公尺、約90.75坪，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00平方公尺、約211.75坪等項目。

財政部官員表示，雖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一處」為限。但若擁有二處以上的自用住宅時，則可由成年子女、祖父母、父母、岳父母等其中一人辦戶籍登記，可以不受一處的限制。

【2016/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